

关于 2020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 2019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资料审核过程中，发现填报内容不全、填报位置错误、填报信息不准确等共性问题高频出现，为提高 2020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效率，请各单位认真指导参评人员按照以下要求填报资料，并按时提交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一、基本信息填报说明

（一）申报材料一览表

1、“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现职称审批机关”等基本信息，必须如实填写。

2、“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3、“申报职称”直接选择“正高级工程师”

4、“转评类型”分三种情况填写：

（1）平级转评：指已评聘非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为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平级转评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供转评表及符合参评正高级工程师的相

关业绩)；

(2) 转评晋升：指已评聘非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晋升为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晋升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取得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并提供转评表及符合参评正高级工程师的相关业绩)；

(3) 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参评人员此项不用选择。

5、继续教育起止年度为2016-2020，继续教育不少于400小时(每年度不少于80小时)，此项必须填写具体数字(请不要填写“达标”“合格”等)，并能够提供与之相符的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

6.“资格确认”分两种情况：

(1) 此项为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职称确认时填写；选择“是”并在“证件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确认工作的相关资料。

(2) 确认与晋升可同时进行。此项为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资格确认并晋升正高级工程师时填写；选择“是”并在“证件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确认工作的相关资料。

(3) 不涉及此类问题的人员直接选择“否”。

7.“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正常参加评审的人员按时间段分行填写。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简历中一定要注明，例如：

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援藏、在某贫困县、某基层某岗位从事何种工作等，在简历最下方，请另起一行，将享受的相应倾斜政策标注清楚，方便评委会审阅。符合倾斜政策的人员必须填写！！！

8、“任期内科研成果”：主要填写符合《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88 号文件中涉及的 **12 项业绩、成果条件**。

9、“任期内发表论文著作情况”：此项为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领域的核心期刊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著，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10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合著如未体现完成字数，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填写请登陆“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查询，规范填写。

10、“任职以来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总结任副高期间的主要工作业绩，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11、“任职期间奖励情况”：奖励情况要如实填写、简明扼要，应分项、分行填写。

（二）证件图片

此项易出错项为公示证明，请一定注明公示的具体起止日期，如：*年*月*日—*年*月*日，须为 5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评审材料

1.“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此处只上传任副高级职称的聘书或聘任文件及 5 年来单位考核情况证明；请不要上传任行政职务的聘书。

2.“专业论文论著照片（如被检索收录，请提交检索照片）”
此处上传“任期内发表论文著作情况”的对应照片、查询网址及相关证明材料（合著 10 万字的证明等）。

3.“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此项对应的是“任期内科研成果”，上传能反映所填科研成果、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图片，每项证明图片要突出重点，图片下请标注项目名称，多张图片的标注序号（例：某重点工程佐证材料 1，某重点工程佐证材料 2）。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完成人，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均为第 1 完成人，请不要上传不符合要求的资料。

4.“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此处只上传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及个人排名相关资料，请不要上传其他证书。

5.“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此处上传非专业奖励证书，例如：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

6.“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此处只上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及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上传证书、成绩单内容须一致，请不要随意填报。

7.“空岗证明”：事业单位须上传正高级工程师 1:1 空岗证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空岗证明，请不要上传营业执照等无关资

料。

二、参评业绩相关说明

1.依据论文、论著参评，请注意：核心期刊论文和论著均要求为第一作者，请不要出现文字描述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问题。例如：文字部分表述为第一作者，而实际论文中不是第一作者等。

2.依据专利成果参评，请注意：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均为第一完成人，请不要上传无关资料；且国家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不能合并计算。

3.依据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参评，请注意：必须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编制过 1 项国家或 2 项省级标准、规范，请不要上传不符合要求的资料。

4.依据第 12 条“任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销售额达 4000 万元以上，并安置 400 名以上人员就业”业绩参评，请注意：须提供相关任命批复、完税证明、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及安置 400 人就业的社保交纳证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须提供相关任命批复、300 万元完税证明或安置 300 人就业的社保交纳证明。

5.依据“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等条件参评，请注意：“生产项目”的前三完成人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生产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命批复）。其它业绩成果中要求为前三完成人的均需按要求提供排名前 3 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合同、鉴定验收报告)。

6.依据各类奖项参评的人员必须如实提供获奖证书及奖项中个人排名情况。

7.所有参评业绩、成果均为任副高级工程师期间获得的，不是任期内的资料请勿上传。

三、有关要求

1.请各单位及时将《通知》相关要求传达至每一名参评人员，并指导参评人员按时完成材料上报工作。

2.各单位要加强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准确、规范，请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逾期不再受理。

3.请各单位按要求上传空岗证明及花名册，确保图片清晰、内容完整。

4.正高级工程师QQ群339255600，仅限于单位职称管理人员申请入群，其他无关人员请勿申请。